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职律师办公室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张宋娟、李敏、刘家宏、章璐，主管机关为：江西省司法厅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

《江西省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印发

---